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华锡有色
GHNM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	1
3 术语	1
4 职责	1
5 担保管理内容	2
6 监督	6
7 附则	6
8 附录	6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目的：为防范风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1.2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

2 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

简称/术语	释义
公司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公司下属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公司、事业部和其他非法人业务单元
担保	本制度所称的担保是指公司为所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所属企业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所属企业之间的融资担保、公司及所属企业为他人提供融资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含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含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隐性担保（含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及其他担保行为。
对外担保	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职责

4.1公司财务管理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4.1.1负责受理担保业务申请，调查、审核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
- 4.1.2负责起草或审核担保合同；
- 4.1.3负责建立担保台账，对担保业务进行日常监控；
- 4.1.4负责组织担保代偿工作，组织权利追偿工作。
- 4.2公司证券事务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4.2.1负责担保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
- 4.2.2依据本部门职责权限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4.3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4.3.1负责公司担保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4.3.2负责审核担保合同条款，提供相关业务法律建议和咨询；
- 4.3.3负责处理担保业务引起的法律纠纷；
- 4.3.4参与担保权利追偿工作；
- 4.3.5依据本部门职责权限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4.4所属企业担保管理职责
- 4.4.1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
- 4.4.2督促本单位财务部门制定并完善本单位《担保管理制度》；
- 4.4.3严格审批担保申请，并将担保申请提交公司审批，保证本单位的担保风险可控；
- 4.4.4负责本单位对外担保的监控工作、代为清偿和权利追索工作。

5 担保管理内容

5.1担保原则

- 5.1.1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5.1.2审慎原则；
- 5.1.3依法、规范运作的原则。

5.2担保条件

- 5.2.1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5.2.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0%；
- 5.2.3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5.2.4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5.2.5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5.2.6除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外，公司为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坚持同股同权同责的原则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担保；

5.2.7公司对外担保（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时，被担保人必须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2.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条件。

5.3担保申请与审查

5.3.1担保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专项报告公司，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下列资料：

- (1) 被担保人基本资料；
- (2)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3) 被担保人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4)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5) 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如需要）；
- (6) 被担保人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7) 其他重要资料。

5.3.2担保审查。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3)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不良记录情况的；
- (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5) 上年度亏损并预计本年度继续亏损的；
- (6)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如需要）；
- (7)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8)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5.4担保的审批与决策

5.4.1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与决策程序（详见附录 4）

5.4.1.1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担保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查研究后提出意见，并报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5.4.1.2 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公司财务管理部呈送的意见、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后，认为被担保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提请董事会审议该笔对外担保事项。

5.4.1.3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担保申请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应及时公告。

5.4.2所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5.4.2.1 财务管理部对担保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研究。

5.4.2.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公司财务管理部呈送的意见、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5.4.2.3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议案。

5.4.2.4 所属企业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所属企业对外担保均应按照 6.3.1 规定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管理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按照 6.4.1 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公司批准，所属企业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

5.5担保合同的订立

5.5.1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签订

5.5.1.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5.5.1.2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必须遵照公司合同审批程序进行评审和审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

5.5.2反担保财产登记

5.5.2.1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财务管理部会同企业策划部及时办理反担保财产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5.6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

5.6.1担保档案与台账管理

5.6.1.1 财务管理部应指定人员进行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担保业务管理人员应妥善保

管担保审查过程中产生的记录、担保合同、担保财产登记资料等。

5.6.1.2 担保业务管理人员应建立担保台账，台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担保合同编号、名称；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担保的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反担保财产类型、价值；其他需要注意的重要信息。

5.6.1.3 公司及所属企业办理具体融资担保需求时，需填报《融资担保事项审批表》（附录 5）。被担保对象出现公司认定的经营风险事件时，公司将停止对被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直至风险化解。

5.2.3.4 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隐性担保（含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办理具体业务手续前，须经公司财务管理部、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6.2 担保期间跟踪管理

5.6.2.1 公司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应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等，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或者董事会。

5.6.3 责任履行与权利追偿

5.6.3.1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于还款到期前 20 日就被担保人的还款情况发函告知，催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5.6.3.2 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保责任解除时，应及时与被担保人办理担保解除手续。所属企业应于担保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归还担保借款的相关凭证复印报财务管理部备案。

5.6.3.3 当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债务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时，财务管理部应及时上报公司领导，经过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履行偿还义务。

5.6.3.4 确认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的法律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5.7 担保业务后评估

5.7.1 担保业务结束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应组织全面的担保业务后评估，对担保过程中的管控措施等进行全面评估，找出公司担保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并进行整改提升。组织担保业务后评估的人员应独立于担保管理人员，以保证后评估的客观公正性。

6 监督

6.1 监督检查内容。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司担保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专项审计，至少应检查以下内容：

6.1.1 担保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

6.1.2 担保业务相关文件是否经过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6.1.3 担保业务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6.1.4 担保业务核算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6.2 责任追究

6.2.1 对违反本制度进行担保的行为和担保管理混乱的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报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6.2.2 对担保业务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2.3 对担保业务的主管领导、负责人或其它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2.4 公司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而自行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无效合同，公司不承担责任，由其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2.5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7 附则

7.1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所属企业可依据本制度制定本单位的担保管理实施细则。

7.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7.4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附录

附录 1：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审批流程

附录 2：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审批表

附录 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审批流程

序号	决策事项	所属企业	华锡有色					
		财务科	财务管理部	财务总监	党委会	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年度担保预算计划	申请、提案	申请、提案	审核	审议	审议	审议	审批
2	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年度担保计划以内）	申请	申请	审批				
3	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年度担保计划以外）	申请、提案	申请、提案	审核	审议	审议	审议	审批
4	所属企业之间担保/所属企业为公司担保（年度担保计划以内）	申请	申请	审批				
5	所属企业之间担保/所属企业为公司担保（年度担保计划以外）	申请、提案	申请、提案	审核	审议	审议	审议	审批
6	为他人担保	申请、提案	申请、提案	审核	审议	审议	审议	审批

注明：担保合同的审批流程根据公司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办理。

附录 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审批表

担保人名称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融资机构名称				
融资授信总额度		授信敞口总额度		授信产品				
担保人内部审议程序		担保人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担保人最高可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提交申请日期	摘要	本次担保额度	剩余需担保总额	最高可担保余额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对应主合同编号	用途	备注
小计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时间：

填表说明：

融资机构名称——给予授信银行名称、租赁公司名称或其他融资机构名称

融资授信总额度——经融资机构批复的授信总额度

授信敞口总额度——各类产品需提供担保的敞口总额

授信产品——银行批复授信可用品种

担保人内部审议程序——担保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

担保人内部决策文件编号——担保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机构决策文件编号

担保人最高可担保总额——根据担保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核定的最高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质押、抵押等，其中保证担保需注明是否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需具体注明质押的权利、抵押的资产

本次担保额度——等于使用授信额度*担保比例*股比

剩余需担保总额——第一笔等于授信敞口总额度减本次担保额度，第二至N笔等于上一笔剩余需担保总额减本次担保额度

最高可担保余额——第一笔等于担保人最高可担保总额减本次担保额度，第二至N笔等于上一笔公司最高可担保余额减本次担保额度